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
2、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因此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四、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,329,589.6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,147,112.90 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,214,711.29 元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,398,434.77 元；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295,394,633.52 元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；同意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五、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